

流转税教程

程安亭 邓作南 陈 鸣 编著



1.42

中国税务出版社

92
F812.42
22
2

流转税教程

程安亭、邓作南、陈 鸣 编著

XAK56/20



3 0106 2367 0

中国商业出版社

867017



登记证号：（京）073号

流 转 税 教 程

程安亭 邓作南 陈 鸣 编著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9.75印张 220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4.90元

S N 7—5044—0462—4/F·299

序

流转税是以商品买卖或劳务收费的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几个税种。流转额包括商品销售额、商品批发及零售营业额、服务营业额及商品购进额，同时还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进出口额。现行流转税类，一般认为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关税、进口调节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从形式上看，资源税、盐税不是按流转金额征收的，而是按生产量征收的。但实质上与其他流转税没有本质区别。在有的教材中，将这两种税作为对资源级差收入课征，单独分为一类，这样划分，也是有一定道理的。至于税收到底如何分类，流转税类到底包括哪些税种，目前存在不同看法，这里不予研究，让理论界去探讨吧！

流转税税源广泛，收入稳定可靠，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很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流转税对保证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对纳税人的监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同时流转税涉及面广，内容丰富，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政策变化也较频繁。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流转税的征收管理，提高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的政策业务水平，准确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做到依法纳税，湖南省税务局程安亭、邓作南、陈鸣等同志编写了这本《流转税教程》。此书的内容没有包括流转税类的所有税种，而只介绍了归口湖南省税务局流转税管理处的几个税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同时还介绍了不属于流转税类但归口流转税管理处管理的特别消费税和不属于税收的烟酒专项收入。

此书的特点：一是重点突出。对流转税类的三个主要税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从概念意义、征管政策、减税免税、计算举例等几个方面作了全面、详尽的介绍；二是联系实际。从理论上阐述不多，注重联系本省实际，写得具体、实在；三是便于运用。由于书中讲的主要是一些联系实际的具体内容，故便于参考、掌握、运用，源于实践，用于实践。因此，我乐于向广大税务干部、纳税人、高校、中专税收专业的教师和学生推介这本书。

这里应着重说明的是，此书是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编写的，有些规定以后如有变化，应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在处理实际问题时，应以有效文件为准，不得以此书所述内容为依据。

李 立 1991. 10.

目 录

第一讲 流转税及其管理概述

第一章 流转税制的建立及其作用

第一节 我国流转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第二节 流转税及其作用

第二章 流转税的管理

第一节 准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

第二节 严格税收管理

第三节 运用流转税政策促进经济发展

第二讲 产品税

第一章 产品税概述

第一节 产品税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 产品税的作用

第二章 产品税的征收规定

第一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第二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第三节 产品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第五节 产品税的纳税时间和缴款方法

第六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第三章 产品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 产品税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

第二节 产品税应纳税额的特殊计算

第三节 几个主要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讲 增值税

第一章 增值税的概述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 我国增值税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章 我国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增值税的课税对象和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目税率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第四节 扣除项目范围、金额和扣除税率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第三章 增值税的计算及征收

第一节 购进扣税法的计算

第二节 投入扣税法的计算

第三节 产出扣税法的计算

第四节 销售成本扣税法的计算

第五节 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计算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第四讲 营业税

第一章 营业税概述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第二节 营业税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章 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第五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规定

第三章 营业税的具体政策规定

第一节 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

第二节 交通运输

第三节 建筑安装

第四节 金融保险

第五节 邮政电讯、出版业、公用事业

第六节 服务业、娱乐业、典当业

第七节 临时经营和批发扣税

第四章 营业税的计算

- 第一节 商品销售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三节 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四节 金融保险业务收入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五节 邮电、出版业务收入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六节 公用事业、娱乐业、典当业、服务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讲 盐税、资源税、特别消费税

第一章 盐税

- 第一节 盐税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盐税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资源税

-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规定

第三章 特别消费税

- 第一节 特别消费税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的征收和管理
- 第三节 小轿车特别消费税的征收和管理

第一讲

流转税及其管理概述

建国40多年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套以流转税为主体、多种税多次征的社会主义税制体系。目前流转税在整个工商税收中比重占80%以上，各级税务干部对流转税政策的掌握和运用如何，对整个税收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章 流转税制的建立和作用

第一节 我国流转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一、我国流转税制的建立及其改革

四十多年来，我国流转税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以及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共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新中国流转税制的建立

建国初期，我们接受了国民党留下的烂摊子，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物价飞涨，国家财政经济面临着巨大的困难。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主要任务是：解放全中国，镇压反革命，实行土地

改革，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恢复被破坏的国民经济，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国家财政担负着肃清残敌，保障几百万军政人员的供给，救济灾民，有重点地恢复国民经济以及抗美援朝的重担。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新中国急需建立一套统一的税制体系，1949年11月召开了全国首届税务会议，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正式建立了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体系。当时在全国统一实行的工商税收共有14种，其中属于流转税的主要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交易税。

货物税：是对税法规定的某些货物，分别列举品目、税率，主要就生产环节从价计征的一种税。货物税以应税货物的生产人或购运人为纳税义务人，国内生产的应税货物在生产起运、移送本厂加工时纳税；国外输入的应税货物由海关代征，在进口货物交纳关税时一并纳税。凡已纳货物税的货物不再重复纳税。该税采用比例税率，以不含税的价格为计税依据，采取评价核税的办法，依率从价计征。

工商业税：是就工商营利事业的营业额及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它包括对营业额课征与所得额课征两个部分。其中对固定工商业营业额征税的称营业税；对固定工商业所得额征税的称所得税。对临时商业的营业额与所得额综合征税的称临时商业税。对摊贩业的营业额与所得额综合征税的称摊贩业税。

盐税：是对盐的生产运销分别不同产区，从量定额征收的一种税。这是我国较古老的一个税种，从春秋战国以来就一直征收，建国以来，国家对盐税实行“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

关税：是海关按照国家规定对进出境（或关境）的货物或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关税有进口税和出口税两种。关税是国家

取得财政收入，保护本国经济，执行对外经济政策的必要手段。独立自主地征收关税，是一个独立国家应有的主权。

交易税：是对在集市和牲畜交易市场进行某些特种商品成交活动时征收的一种税。1950年开征交易税时，包括粮食、土布、药材和牲畜四个税目。其政策精神是“加强市场管理，取缔牙纪剥削，增裕财政收入，”在交易行为所在地向买方征收。1953年修正税制时，粮食、土布的交易税改征货物税，药材交易税停征，只剩下牲畜交易税成为了一个独立税种。

1952年又对税制进行了修正，流转税方面主要是：开征了**商品流通税**。即从货物税的品目中选择国家能够控制生产或收购环节的22个品目改征商品流通税。它的基本特点是实行从生产到零售的一次课征制，商品在第一次批发或调拨环节上征了税，以后不论流转环节多少均不再征税。

（二）1958年的税制改革

1956年以后由于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我国的国民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税收的征纳关系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征税的重点不再是资本主义工商业，而转为向全民和集体企业征税。由于“大跃进”时期“左”的思想影响，各部门要求改革税制的呼声很高，把税收单纯看成积累资金的手段，而忽视了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认为所有制越“公”越好，税收要促进个体向集体过渡，集体向全民过渡，因而在这次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上有偏“左”的倾向，不切实际地强调“简化”税制，忽视税收管理。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 1、**简化税种。**将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 2、**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

征制。工业产品在工业产制环节和商业零售环节征税；对应税农产品在采购环节和商业零售环节征税；取消对商业批发环节征税。

3、简化纳税办法。一是计税价格，将过去按国家调拨价、国营商业批发牌价计税，改为一律按销售收入计税；二是减少对“中间产品”征税，将原规定的26种“中间产品”征税改为只对棉纱、白酒、皮革三种产品征收。

这次税制改革后在1962年还开征了集市交易税。这一时期的流转税有：工商统一税、关税、盐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工商统一税：是以整个工农业产品和服务性业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就商品生产和销售活动选择两个特定经营环节，实行两次课征制的一种税。一切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工商统一税的纳税人。

集市交易税：是对在市场上出售列举征税的产品征收的一种税。1962年开征时，根据“集市贸易‘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方针，从有利于发展农副业生产，有利于集市贸易的正常发展，有利于配合国家对农副产品的收购政策出发，贯彻“区别对待，有宽、有严的精神”。原则上规定对家畜、家禽、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等七类产品征税。1966年财政部确定保留税种暂不征收。1981年以后，许多地方为配合管理集市贸易陆续恢复了征税。

（三）1972年的税制改革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税收工作受到了很大的破坏。税收制度被当作“繁琐哲学”、“管、卡、压”等遭到批判。税务机关被撤销，大批税务干部被调离，税收法纪被破坏，税收管

理松弛。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的要求，在1972年底对工商税收进行了改革，其主要内容有：

1、合并税种。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等合并为工商税。经过这次改革，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2、简化税目、税率。把过去按产品确定的税目改为按行业设置，还简化和调整了税率。

经过这次改革，流转税除关税外，基本上就只有工商税一个税种了。

（四）1984年税制改革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经济结构多样化，商品流通多渠道的局面，在经济体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使国民经济得到了较大发展。同时，也使一些矛盾突出起来，如：国家需要利用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在宏观上对经济进行调节，但原有的税制过于简单起不到这种作用；社会化大生产要求鼓励专业化协作，老的税制则不利于其发展；原有的税收法制不健全，造成许多矛盾等等。这些都迫切要求对税制进行改革。1983年和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了两步“利改税”，旨在使税利并存的局面逐步过渡到以税代利。在这个大原则下对工商税制进行了改革，在流转税改革方面主要是：将工商税按其性质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盐税、营业税是属恢复性税种，产品税也类似于工商税，不过这里对工商税的税目、税率进行了一些调整；增值税是新开税种，主要是有

利于工业改组，使生产要素按最佳方式进行组合，使不同组织形式的生产企业在同等的税收条件下进行商品生产，开展市场竞争，为了调节由于资源条件丰瘠所产生的盈利水平高低悬殊，促进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开征了资源税；为了使城市维护和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4年以后流转税方面小的改革始终不断，最主要的是产品税逐步改征增值税，增值税不断扩大征收范围，统一扣除项目，改进计算方法。

二、现行流转税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984年税制改革以后，我们已经建立起新的流转税体系，这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配合国家的价格等经济政策，鼓励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协作，建立完善的财政体制等，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目前这个税制体系还不很完善，有待进一步改革。

（一）现行产品税、增值税存在的几个问题

1、对工业产品是按不同的品目分别征收产品税或增值税，不利于调节不同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

2、由于受“保持原税负”的约束，使产品税、增值税存在着税率档次多，税负不平的矛盾。

3、增值税改革是“小改、小革、慢步走”，从试行以来，已有十年，目前还很不完善。如扣除项目不统一，部分产品扣除税率与征收税率不一致。税率档次多，造成高征低扣或低征高扣的矛盾，计算复杂，不规范，征收面过窄，需要与之相适应的价格体系，发票管理、会计制度等等都不配套。

（二）流转税制进一步改革的设想。

目前的流转税体系虽已建立，但是不完善，还要进一步改

革。目前，理论界对流转税制改革提出的初步设想是：在工业领域逐步将产品税全部改征增值税，同时，对某些特殊产品征收特别消费税，建立两个层次的调节体系。增值税逐步向流通领域扩展，把营业税中部分项目，如商业批发、零售、建筑安装改征增值税。统一增值税的扣除项目、简并税目税率，统一计算方法，实行国际上通行的凭发票扣税，进而建立价外税体系。

第二节 流转税及其作用

一、什么叫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的销售收入和劳务服务及其他经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种的统称。它既包括对各种商品流转额课征的税种，也包括对各种劳务服务及其他经营业务流转额课征的税种。只要有商品生产和流通，就可选定其中的一部分作为课税对象进行征税。这类税收征收面广，可以方便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同时，便于国家从宏观上对经济进行调控，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因此，古今中外都较为普遍地征收流转税。当今，世界上流转税类和所得税类已并列为税制的两大主要体系。

我国现行的流转税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盐税、资源税、关税、进口调节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虽然目前理论界对税种的分类还有一些不同的见解，但一般来说，我国流转税应包括以上几个税种。

由于现在实际由流转税管理系统管理的只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等。所以，本教程没有严格按理论体

系划分，只就流转税管理系统管理的税种进行阐述。

二、流转税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就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所能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

随着税制的不断完善，税收从更多的方面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监督，调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由于我国税收的主体是流转税，所以，税收的作用也主要是通过流转税表现出来。

（一）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特别是从1984年税制改革以后，税收占到国家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税收作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对积累资金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流转税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很大，能够左右国家财政收入。我国流转税已经占整个工商税收的80%以上，成为了名符其实的财政支柱。

2、流转税收入比较及时、稳定、可靠。就产品税、营业税而言，是以纳税人实现的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的，按我国的价格体系，税额是包含在价格之中的，只要纳税人出售产品（商品），取得了销售收入（经营收入），就要依法纳税，一般不受成本（费用）升降和利润变化的影响；增值税相当于对增值部分征税，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形式，一般情况下国民收入总是增长的，税收也一定会随之增收。所以，流转税较之其他税种，在组织财政收入上更加及时、稳定、可靠。

3、流转税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不正常时，积累资金保证财